



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人：北京海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爱萍 电话：1859695051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北七街6号院17号楼2层

承租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涛 电话：010-6548994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签订地点：四清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设备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租赁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租金/年（万元）	备注
道路深度保洁车	辆	3	146.6	
含税年租金 14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二、租用期限及合作方式

1、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上设备的租赁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0日内重新签订合同或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甲方有权将设备另行安排。甲方保证其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或依法享有出租权、因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出租权争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作方式：甲方仅提供租赁设备；租赁期内租赁设备所使用燃油费、耗水费、维修保养、配件、易损件、违章罚款及车辆驾驶人员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设备租赁租金价税合计为 146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2、结算方式：

(1) 租金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并将租赁设备交付乙方，乙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租金，即为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元。

(2) 付款方式为电汇，出租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海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260 2648 329

四、租赁设备的服务范围

1、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服务仅是设备的租赁及使用，对于非甲方租赁设备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不负责赔偿。

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设备仅限于在 北京朝阳 区域使用，乙方如需将租赁设备用于其他区域使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租赁设备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返回。

3、甲方需保证租赁设备配、构件齐全，乙方要求的使用时间段内，应确保租赁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乙方的使用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负责设备维修。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5、培训服务要求：甲方须提供不少于 24 课时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五、违约责任

1、如出现故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维修或提供不低于原性能的替代性设备；如在乙方正常使用期间，租赁设备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未履行租期期间的租金，并向甲方支付该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如甲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重新更换或解除本合同。未能重新更换合格设备或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并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



05190

有限



110112

六、租赁物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需自负运费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将租赁设备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将租赁设备交给乙方，乙方开机实地实物验收，双方在本合同后或另行签署书面确认单作为对租赁设备的验收凭证。

七、注意事项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不能中途退租；乙方不能擅自拆改租赁设备，必须妥善正确使用，确保租赁设备完好无损，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设备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应对租赁设备管理、使用安全及侵害或损毁等承担所有责任。

2、如要续租，双方需重新签订新租赁合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逾期后的任何时候收回该租赁设备以及收取必要的逾期费用。

八、补充规定

1、本合同未叙详尽并需补充之事，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北京海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租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